

##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

单位：元

采购项目名称	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
采购项目编号	HYTF-202312100
谈判报价	大写： <u>肆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</u> 小写： <u>4512865.14元</u>
租赁期	租赁期：一年，以合同签订具体日期为准
备注	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：西安朝钰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佩（签字）

2024年1月18日



附表16

## 最后谈判报价表

采购项目名称: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:HYTF-202312100

协商日期:2024年1月18日

大写: 肆仟伍佰零伍元正

小写: ¥ 4505000.00 元

供应商: 西安朝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: 陈顺

1. 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, 大小写不一致时, 以大写为准。



##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

### 一、附件 1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曲江新区春安曲江新区教育卫生管理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朝钰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朝钰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

说明：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〈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